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63號

債 權 人 亞惟鑫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曉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?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。

(二)違約金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?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3月之記載是否有誤?另請陳報確實之利息起算日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